

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競賽獎勵辦法

民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專業競賽，以培養創新思維並激發潛能，爭取榮譽及累積參與競賽之經驗，希冀擴展學生宏觀之學習視野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競賽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一、財務工程學系學生。
二、申請人競賽之賽期為在學期間。
三、競賽獲得名次。
四、相同競賽獎勵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競賽項目：
一、大一新生相關競賽。
二、本系學生年度成果展。
三、系務會議通過之校內外競賽。

第四條 補助金額：經系務會議決議。已獲主辦單位或本校其他單位獎勵者，得視情況不予補助。

第五條 檢附文件：(下列一或二至少擇一)
一、校外與校內至少 3 學系以上參與之競賽，需自行完成 e-portfolio 登錄，並至系辦完成審核。
二、申請獎勵之競賽獲獎獎狀正本(複印後隨即發回)或官方競賽獲得名次通知。
三、競賽報名費之相關發票、收據正本(發票抬頭：靜宜大學)，若無則免附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